



安徽建筑大学
ANHUI JIANZHU UNIVERSITY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 中心组第十次学习会议材料

2024年9月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4年9月10日)

习近平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强调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

新华社北京9月10日电 全国教育大会9日至10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建成教育强国是近代以来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是实现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先导任务、坚实基础、战略支撑，必须朝着既定目标扎实迈进。

9月10日是我国第四十个教师节。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

李强主持会议。赵乐际、王沪宁、蔡奇、李希出席会议。丁薛祥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教育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之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出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加快教育现代化的重大决策，确立到2035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奋斗目标，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教育强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强调，我们要建成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教育强国，应当具有强大的思政引领力、人才竞争力、科技支撑力、民生保障力、社会协同力、国际影响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习近平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我们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正确处理支撑国家战略和满足民生需求、知识学习和全面发展、培养人才和满足社会需要、规范有序和激发活力、扎根中国大地和借鉴国际经验等重大关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不断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信心，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做挺膺担当奋斗者。注重运用新时代伟大变革成功案例，充分发挥红色资源育人功能，不断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着眼提高创新能力，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完善高校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

培养。强化校企科研合作，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高技能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捷性，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持续巩固“双减”成果，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

习近平指出，要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让教师享有崇高社会声望、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之一。

习近平强调，要深入推动教育对外开放，统筹“引进来”和“走出去”，不断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和话语权。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为推动全球教育事业发展贡献更多中国力量。

李强在主持会议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了新时代教育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格局性变化，系统阐释了教育强国的科学内涵和基本路径，深刻阐述了教育强国建设要正确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教育强国建设

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导新时代新征程教育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为建设教育强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奋力谱写教育强国建设崭新篇章。

丁薛祥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锻造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完善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发挥好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功能。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解决好人民群众关于教育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弘扬教育家精神，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强化待遇保障，巩固好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根基。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高水平教育开放，构建好有利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大会精神入脑入心、工作部署落地见效。

会上，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辽

宁省、上海市、湖北省、贵州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学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会前，习近平等领导同志亲切接见了参加庆祝第四十个教师节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活动代表，同代表们热情握手，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出席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军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中央管理的部分企业、高校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来源：“共产党员网”，2024年7月18日)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全会，听取了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全会通过的《决定》，总结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经验，深入分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下面，我代表中央政治局，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讲几点意见。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一、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

第一，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谋划和推进改革，是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

得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新征程上，我们靠什么来进一步凝心聚力？就是要靠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来展开。要锚定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坚决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有效防范化解前进道路上的重大风险挑战，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第二，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遵循的“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对于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改革行稳致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是我国改革开放成功推进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善于汇集民智、凝聚民心，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守正创新，既要有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不动摇，又

要有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胆魄，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要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巩固改革成果，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系统观念，要统筹兼顾、辩证施策，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些原则，必须在改革实践中毫不动摇坚持并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三，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决定》突出促进经济建设和改善民生，安排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等7个部分，就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重大问题，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同时，《决定》围

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等战略任务，针对体制机制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这些改革举措覆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方方面面，构筑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全景图。

《决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适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和社会预期，奔着问题去，着力健全制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全党同志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这些重大改革举措，领会好改革意图，把握准改革指向，坚定不移予以推进。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步入会场。

第四，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保证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攻坚难度大，对各级党组织正确判断形势、科学谋划改革、广泛凝聚力量、推动改革落实，对广大党员、干部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素质能力、作风形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决定》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

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就深化管党治党制度改革作出部署。主要包括：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进这些改革，目的就是营造有利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环境，为推进各领域改革提供重要保证，要深刻领会和把握。

二、切实抓好《决定》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军队等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主动担当作为，深入研究推进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抓好涉及本地区重大改革举措的组织实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改革抓在手上，既挂帅又出征，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

第二，坚持整体推进。《决定》部署的各项改革举措关

联度高、协同性强，贯彻落实中既不能单打独斗、单兵突进，又不能打乱仗、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准确把握改革的战略重点，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根据轻重缓急循序渐进、稳扎稳打，不超前、不滞后。当前反映最为集中、最为迫切、需要打攻坚战，就抓紧改；需要久久为功、打持久战的，就徐图之。要加强各项改革举措协调配合，增强改革取向的一致性，坚决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不能因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影响改革大局。要保持工作连续性，过去已经定下来的改革，要继续抓好落实，新部署的改革要抓紧研究方案、扎实推进。

2024年9月10日至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甘肃考察。这是11日上午，习近平在天水市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考察时，走进果林了解相关种植、技术和管理情况。

第三，鼓励探索创新。《决定》作出的改革部署主要是战略性、前瞻性、方向性的，需要制定周密可行的改革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全力以赴把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明确的举措、提出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同时，要紧密切合实际，因地制宜，主动作为，找准自身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改革举措，防止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对已经确定必须取得突破但一时还没有实践经验的改革，要采取试点先行探索的办法，取得经验、看准了再推开。对新领域新实践遇到的新问题，要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

鼓励开拓创新，不断创造和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

第四，务求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改革推进机制，从改革方案设计到改革组织实施都要有利于抓落实、有利于解决问题，防止重文件制定轻文件落实等不良倾向。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的观念，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紧密结合工作职责，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要加强改革督察，强化跟踪问效，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推动整改。要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扎实做好下半年工作

今年时间已经过半，做好下半年工作对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十分重要。我着重强调几点。

第一，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上半年，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得以巩固，积极因素增多，各方信心增强。同时，经济运行面临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困难挑战和不确定性仍然不少，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予以应对。要落实好宏观政策，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着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研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品以旧换新，创造更多消费场景，持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养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

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要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碳达峰专项行动。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问题，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扎牢社会保障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落实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扎实抓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主动塑造有利外部环境。

2024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前往甘肃考察途中，来到陕西省宝鸡市参观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第三，搞好“五年规划”总结评估和谋划工作。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明年是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情况如何，“十五五”规划要确定什么样的目标任务，要提前研究，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第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要抓好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健全全

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4年8月30日)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积极成效，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要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落实，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收尾工作。要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综合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要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更加有效遏制增量、清除存量。要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勤奋工作、放手干事、锐意进取、积极作为。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30日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的重要指示，审议《关于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对党纪学习教育进行总结。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党纪学习教育取得的成效，对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目前已基本结束。要总结运用党纪学习教育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纪律建设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的保障作用。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加大对“一把手”、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的纪律培训力度，把纪律教育融入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要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纪律建设的成功经验，以高质量纪律建设推动党的建设上水平，推动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以精准规范执纪推动干部更好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4年9月14日)

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7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继续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1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进一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大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全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意味着中国政治从根本上实现了由少数人掌握政权、

绝大多数人受压迫被剥削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伟大跨越，实现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伟大变革。

习近平强调，70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在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实现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等方面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的好制度，是能够有效凝聚全体人民力量一道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好制度。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的新要求新期盼，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规律，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这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各国家机关都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各项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习近平强调，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各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各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切实履行好各自监督职

责。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各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健全联系代表的制度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始终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四个机关”的要求，切实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不断提高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赵乐际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系统总结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重大成果，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讲话立意高远、催

人奋进，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我们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部分全国政协副主席，曾担任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职务的老同志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大会。

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和北京市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各省区市和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首都各界代表，外国驻华使节等约 3000 人出席大会。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4年9月20日)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成立75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更加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 不断巩固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中共中央、全国政协20日上午在全国政协礼堂隆重举行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我们要更加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把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更加充分发挥出来，不断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蔡奇、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主持大会。

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75年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理论、政党理论、民主政治理论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伟大成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

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

习近平强调，中共十八大以来，我们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形势任务，在实践创新基础上推进人民政协理论创新，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主要是：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坚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坚持强化委员责任担当，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这 10 条构成了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是 75 年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经验的集中体现，是新时代新征程做好人民政协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习近平指出，协商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新时代新征程，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统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着力健全协商民主机制，不断拓展协商方式和平台，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和条件，不断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要发扬优良传统，牢记政治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泛

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

习近平指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巩固共同思想政治基础的主轴，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人民政协要深刻认识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政协组织的鲜明政治属性，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不断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进一步实现政治上团结合作、思想上共同进步、行动上步调一致。

习近平强调，人民政协要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的优势，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推进协商议政。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助推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习近平指出，人民政协要完善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和宗教人士的政治引领，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着力画好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最大同心圆。

习近平强调，要健全人民政协工作制度机制，加强政协协商同其他协商形式的协同配合，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加强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多做知民情、解民忧、暖民心的工作。

习近平指出，建设一支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

律、讲规矩、重品行的政协委员队伍，是人民政协高质量履职的重要保障。广大政协委员要珍视政治身份，锤炼政治品格，提高政治能力，强化使命和责任担当，自觉投身凝心聚力、决策咨询、协商民主、国家治理第一线的具体实践。

习近平强调，中共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协工作的领导，支持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政协党组要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落实中国共产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协的各项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王沪宁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人民政协的历史贡献，深刻阐述人民政协的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对不断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人民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要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努力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和曾担任过全国政协领

导职务的老同志出席大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京全国政协常委，有关方面代表等约 800 人出席大会。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2024年8月31日)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 建设者和接班人》

新华社北京8月31日电 9月1日出版的第1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文章强调，培养什么人，是教育的首要问题。我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教育必须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根本任务，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要健全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不断培养一代又一代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

文章指出，我们要培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应该具备什么样的基本素质和精神状态，应该如何培养，关键是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我们培养的人，必须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要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

代重任。二是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民族心、民族魂，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首先要培养学生的爱国情怀。要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三是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立德为先，修身为本，这是人才成长的基本逻辑。要坚持教育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品德润身、公德善心、大德铸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成为有大爱大德大情怀的人。四是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学习知识是学生的本职。要教育引导学生珍惜学习时光，心无旁骛求知问学，在学习中增长见识，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五是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高远志向，历练敢于担当、不懈奋斗的精神，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真正做到知行合一，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六是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全面发展。要教育引导学生培养综合能力，培养创新思维。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在学生中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文章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

系、管理体系要围绕这个目标来设计，教师要围绕这个目标来教，学生要围绕这个目标来学。凡是不利于实现这个目标的做法都要坚决改过来。

文章强调，要注重教材建设。教材是传播知识的主要载体，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价值观念体系，是老师教学、学生学习的重要工具。教材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中共安徽建筑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及安徽省《关于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紧扣职能职责查找政治偏差，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潜心立德树人，确保学校成为“两个维护”的坚强阵地，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实落地，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建设国内一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建筑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政治方向，精准定位；坚持实事求是、依纪依规依法；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巡察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7人。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和上级部门关于巡视巡察工作部署和学校党委有关巡察工作的决议、决定；

（二）审议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巡察工作方案；

（三）审议巡察组组长组成人员名单；

（四）听取巡察组工作汇报，审议巡察反馈意见；

（五）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向学校党委和上级部门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八）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作为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及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职责，负责处理巡察工作的日常事务。

巡察办的工作职责是：

- (一) 宣传、贯彻上级党委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 研究制定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 (三) 统筹、协调、指导学校巡察组开展工作，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四) 提出巡察结果运用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 (五) 巡察工作人员的培训、监督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 (六) 学校巡察方面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 (七) 巡察工作信息处理，新闻宣传和工作资料的归档保管；
- (八) 健全与纪检、政法、组织、审计、信访等校内外部部门的联系机制，负责沟通衔接；
- (九) 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巡察任务需要组建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巡察办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巡察组的工作职责是：

- (一) 按照党委巡察工作安排，深入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执行巡察任务，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情况；
- (二) 巡察结束后，撰写巡察报告，拟定巡察反馈意见建议稿；
- (三) 做好巡察档案整理并向巡察办进行移交；
- (四) 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

小组请示报告；

（五）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并经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后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

（六）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巡察组一般由 6-8 人组成，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1-2 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巡察组组长一般由具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的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以及内设机构单位正职（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人员）担任，采取“专兼结合”方式，实行一次一授权，由党委授权、任职。

巡察办根据每次巡察任务会同组织部提出巡察组组成人员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在巡察进驻了解情况阶段，巡察组成员原则上应脱离原岗工作。对不适合从事巡察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整。

第八条 建立巡察干部选配机制，定期安排拟提拔干部、优秀年轻干部等参加巡察工作，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选配巡察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切实把敢于担当、勇于奉献的优秀领导干部、优秀年轻干部、有培养前途的干部，特别是拟提拔、重用的领导干部选配到巡察岗位加强锻炼。巡察组组成人员应当是中共党员，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坚定，对党忠诚。自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热爱巡察工作，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三）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工作敬业，作风务实，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能力突出，专业过硬。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熟悉相关政策法规，熟练运用计算机；

（五）身体健康，勇挑重担。人才库人选应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原则上55周岁以下，责任心强，吃苦耐劳，胜任高强度巡察工作的岗位要求。

第九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巡察组成员在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被巡察单位为本人所在或原工作、学习单位的；
- （二）有近亲属在被巡察单位工作的；
- （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十条 建立巡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

巡察办根据领导小组意见，按照业务归口管理的原则，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在巡察准备、巡察了解、报告反馈、整改落实等阶段，针对有关问题线索和问题性质进行研判。

巡察办协调有关部门向巡察组通报与被巡察党组织、单

位有关的问题线索；根据巡察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移交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第三章 巡察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对象为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学校党委确定巡察的其他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巡察对象可适当延伸。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紧扣被巡察党组织、单位职责，紧盯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监督检查：

（一）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做到“两个维护”情况；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等。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重点监督检查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纪检机构（组织）落实监督责任情况；领导干部遵守纪律和廉洁从政情况；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情况；作风建设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情况等。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重点监督检查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选人用人情况；抓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干部担当作为情况等。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党组织落实整改责任情况；整改实效和建立长效机

制情况等。

（五）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巡察组巡察驻点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2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或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教学科研骨干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师生员工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深入教室、宿舍等一线调查了解；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巡察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每轮巡察前，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确定巡察对象、主要任务、巡察组组成、巡察组组长授权任职及分工、时间安排和纪律要求等，

报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巡察进驻前，巡察办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和工作培训，协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人事、财务、审计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向巡察组组长通报有关情况。

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按要求发布巡察公告，认真做好相关准备。

第十六条 巡察组进驻后，组织召开巡察动员会，向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通报巡察任务、明确巡察要求，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第十七条 巡察期间，巡察组应当就了解到的有关情况集体会商。针对巡察期间师生员工反应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形成《立查立改问题四清单》并提出相关建议，经领导小组审核后，向被巡察党组织、单位进行初步反馈，同时报巡察办负责督办。

第十八条 巡察驻点工作结束后，巡察组应在2周内汇总、归纳、分析和梳理有关情况，形成巡察工作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巡察报告要建立底稿制度。

对党风廉政建设、内部治理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巡察组关于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巡察组根据领导小组意见修改完善巡察报告后，向学校党委汇报巡察情况。

第二十条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后，巡察组以书面形式向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分层次分范围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领导小组派有关人员参加巡察反馈会。

第二十一条 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将集中整改情况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向巡察办书面报告。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承担整改任务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任务第一责任人。

巡察办会同巡察组跟踪了解和督办整改落实情况、移交事项办理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学校纪委、组织部应把督促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

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台账销账事宜，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参会并汇报有关情况。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如未能通过销账审核，须按要求继续整改，相关部门将视情况启动问责程序。

第二十三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经领导小组做出分类处置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学校纪委；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相关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并在 1 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巡察办。

第二十四条 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巡察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及巡察整改情况由巡察办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并作为学校工作开展、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巡察组成员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二十七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巡察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 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 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 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主动配合巡察，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汇报工作、反映问题。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对巡察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相互之间要加强协调，有效整合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所有党员领导干部均有参加巡察工作的义务。全校教职员工

均有积极配合巡察工作的义务，如实向巡察组反映情况。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立巡察工作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巡察工作调研、巡察干部培训、开展巡察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和办公耗材购置、抽调人员绩效奖励等。

第三十二条 被巡察党组织、单位为学校巡察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办公场所。巡察办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巡察指常规巡察。学校也可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重要部门、管理问题突出和师生意见较多的单位或根据巡察整改情况等需要开展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巡察“回头看”，具体实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巡察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09年11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8月1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1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2021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校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高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

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高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四条 高校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党管意识形态，领导改革发展，把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

（三）坚持高校党的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为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完成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

（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的重要抓手，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根本标准；

（五）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健全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全面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高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高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委可以设立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设立常委会的党委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委员会全体会议，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设立常委会的高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15至31人，常委会委员7至11人；不设常委会的，一般设委员7至11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常委会委员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委员职数。

第七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八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九条 高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

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十条 高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十一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

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二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

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

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四条 高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校纪委）。高校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高校纪委的领导。

实行向高校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根据授权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代表上级纪委监委对高校党委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视具体情况在院（系）级单位党委设立纪委或者纪律检查委员。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十六条 高校纪委是高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高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

党的纪律。

第二十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高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二条 高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高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高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五条 高校党委应当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二十六条 高校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高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

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二十九条 高校党组织应当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条 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八章 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高校党委应当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高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把高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监察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党委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建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应当有内设机构具体承担高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第三十五条 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

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常委会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应当由党委常委或者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担任。

高校应当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六条 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双一流”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

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的工作，按照中共中央、中央军事

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保证全党全国服从党中央、政令畅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保证全党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领导干部行使权力、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本条例所称请示，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所称报告，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

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四条 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导向。树牢“四个意识”，落实“四个服从”，把请示报告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要求贯彻到请示报告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权责明晰。既牢记授权有限，该请示的必须请示，该报告的必须报告；又牢记守土有责，该负责的必须负责，该担当的必须担当。

（三）坚持客观真实。全面如实请示报告工作、反映情况、分析问题、提出建议，既报喜又报忧、既报功又报过、既报结果又报过程。

（四）坚持规范有序。落实依规治党要求，严格按照党章党规规定的主体、范围、程序和方式开展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组织承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工作负总责。

中央办公厅负责接受办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向党中央的请示报告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负责接受办理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并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主体

第六条 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一般应当以组织名义进行，

向负有领导或者监督指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党组织负责同志名义代表党组织请示报告。

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七条 接受双重领导的单位党组织，应当根据事项性质和内容向负有主要领导职责的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同时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抄送另一个上级党组织。

第八条 接受归口领导、管理的单位党组织，必须服从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的领导，向其请示报告工作，并按照规定向归口领导、管理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九条 接受归口指导、协调或者监督的单位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一般应当抄送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

负有指导、协调或者监督职责的单位党组织应当统筹所负责区域、领域、行业、系统内各单位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工作，归口统一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总体情况、牵头事项完成情况等。

第十条 涉及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的重大事项，应当由有关党组织向共同上级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联合请示报告应当明确牵头党组织。

党政机关联合请示报告的，一般应当将上级党政机关同时列为请示报告对象。

第十一条 根据党内法规制度规定，党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和党的工作机关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接受下级党组织的请示报告并作出处理。

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有关负责同志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党组织或者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委托，就全面工作接受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

第三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国家安全、港澳台侨、外交、国防、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二）重大改革措施、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体制变动、重大项目推进、重大突发事件、重大机构调整、重要干部任免、重要表彰奖励、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

（三）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文件等；

（四）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五）出台重大创新举措，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

（六）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

（七）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

（八）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九）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音像资料等；

（十）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请示：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

（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

（三）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意识形态工作、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巡视巡察整改、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

（四）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

（五）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

（六）重大敏感事件、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

（七）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

（八）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具体事务性工作；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

第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

（一）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三）有关干部任免；

（四）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免去或者自动终止；

（五）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有关中央国家机关党组（党委）应当对本领域、行业、系统内请示报告的具体事项提出明确要求、加强工作指导。

上级党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对下级党组织请示报告中

主题相近、内容关联的同类事项归并整合提出要求，促使请示报告精简务实。

第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请示报告事项范围和内容，结合上级要求和自身实际，制定请示报告事项清单。

第四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程序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应当经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或者传批审定，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或者作出。必要时应当事先报上级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同意。

两个以上党组织联合请示报告的，应当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给上级党组织以充足研判和决策时间。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专题报告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进行，学习贯彻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专题报告应当注重反映落实见效情况，不得一味求快。对上级党组织交办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时限要求报告。突发性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二十条 提出请示应当阐明请求事项及相关理由。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

对下级党组织请示的重大事项，受理党组织如需以其名义再向上级党组织请示的，应当认真研究并负责任地提出处理建议，不得只将原文转请示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请示后，一般由综合部门提出拟办意见报党组织负责同志按照规定批办。

党政机关联合提出的请示，由上级党组织牵头办理。

第二十二条 上级党组织对受理的紧急请示事项应当尽快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应当主动向下级党组织说明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请示的答复一般应当坚持向谁请示由谁答复，特殊情况下受理请示的党组织可以授权党组织有关部门代为答复。

第二十四条 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有助于上级党组织了解情况、科学决策，力戒空洞无物、评功摆好、搞形式主义。报告应当简明扼要、文风质朴，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二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收到报告后，应当由综合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报送党组织负责同志阅示。综合部门可以将主题相同、内容相近的报告统一集中报送，或者摘要形成综合材料后报送。

党组织负责同志对报告作出批示指示的，综合部门应当

及时按照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报告的综合分析利用。对于有推广价值的典型经验做法，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宣传；对于共性问题，应当予以重视并研究解决；对于有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吸收、推动改进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情形的，有关人员应当回避。

第五章 党组织请示报告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根据重大事项类型和缓急程度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

第二十九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适宜简便进行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对于情况紧急或者重大事项处理尚处于初步酝酿阶段的，可以采用口头方式先行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

第三十条 口头请示报告视情采用通话、当面、会议等方式。内容较为简单或者情况十分紧急的，可以采用通话方式；内容较为复杂或者情况敏感特殊的，可以采用当面方式；内容较为正式或者涉及主体较多的，可以采用会议方式。

口头请示报告应当做好记录和资料留存，确保有据可查。

第三十一条 非紧急情况、重大事项处理处于相对成熟阶段或者不适宜简便进行的请示报告，应当采用书面方式。

第三十二条 书面报告视情采用正式报告、信息、简报等方式。信息侧重于报告重大突发事件，需要注意的问题、现象和情况等，应当做到及时高效、权威准确。简报侧重于

报告某方面工作简要情况。

党组织应当统筹用好书面报告方式，坚持“一事不二报”，一般不得就同一内容使用多种方式重复报告。上级党组织明确要求正式报告的，不得以其他方式代替。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可以利用电话、文件、传真、电报、网络等载体开展请示报告工作。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基层党组织开展请示报告工作可以更加灵活便捷、突出实效。

第六章 党员、领导干部请示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所在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领导干部一般应当向所属党组织请示报告重要工作。

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二）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
- （三）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
- （四）转移党的组织关系；
- （五）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

- （二）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

- (三) 发现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
- (四) 流动外出情况；
-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

- (一)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
- (二)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
- (三)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
- (四) 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
- (五)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

-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 (二)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正确行使权力，参与集体领导情况；
- (四)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情况；
- (五)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 (六) 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纪检

监察、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以及违纪违法情况；

（七）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按照规定采用口头、书面方式进行请示报告。党组织应当及时办理党员、领导干部的请示事项，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事项作出研究处理。

第七章 监督与追责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并将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和巡视巡察范围。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纠错机制，对于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中出现的主体不适当、内容不准确、程序不规范、方式不合理等问题，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并将有关情况体现到考评通报中。

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责任追究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工作人员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

律规定处理：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擅自决定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事项，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

（二）履行领导责任不到位，对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不重视不部署，工作开展不力的；

（三）违反组织原则，该请示不请示，该报告不报告的；

（四）缺乏责任担当，推诿塞责、上交矛盾、消极作为的；

（五）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请示报告内容不实、信息不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工作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请示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决策议事协调机构，中央各部门，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应当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四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31日起施行。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2020年2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落实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地方党委和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设立的党组（党委）。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在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的基层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党委（党组）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责、负责、尽责，一以贯之、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以科学理论引领全党理想信念，以“两个维护”引领全党团结统一，以正风肃纪反腐凝聚党心军心民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必须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中走在前、作表率，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引领带动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地方党委应当将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地区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 在本地区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

(三)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工作，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

（六）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本地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十）领导、支持和监督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和下级地方党委、党的基层组织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形成全面从严治党整体合力；

（十一）加强对本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动员、组织所属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团结带领群众实现党的目标任务；

（十二）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地区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七条 党组（党委）应当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在本单位（本系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法律法规、政策政令和社会共识，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本单位（本系统）贯彻落实；

（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提高政治站位，彰显政治属性，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涵养良好的机关政治生态；

（四）强化理论武装，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党内活动和党的组织生活质量，做好人才工作；

（六）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七）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八）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

（九）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支持配合党的机关工委对本单位（本系统）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自觉接受党的机关工委对其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督促，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加强对本单位（本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领导，重视对党外干部、人才的培养使用，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十一）勇于和善于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实际，切实解决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八条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履行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下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员干部从严进行教育管理监督。

第九条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委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等是党委抓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执行机关，应当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职责范围内抓好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

党的机关工委作为党委派出机关，应当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本级机关党的工作，指导机关开展党的各方面建设，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

部门和单位机关党委作为机关党建工作专责机构，应当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十条 党委（党组）每半年应当至少召开1次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分析研判形势，研究解决瓶颈和短板，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

第十一条 党委（党组）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责任清单，具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书记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定责任清单，应当坚持简便易行、务实管用。

第十二条 党委（党组）每年年初应当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和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制定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调查研究，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发现和解决实践中的突出问题。

调查研究应当注重听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特别是党章党规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注重发挥正反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在本地区本单位营造全面从严治党良好氛围。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作为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深入查摆存在的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

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党委（党组）应当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对照检查，深刻剖析反思，明确整改责任。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下一级党委（党组）书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发现存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党员群众来信来访反映问题较多的，应当及时进行约谈，严肃批评教育，督促落实责任。

第十七条 党委（党组）应当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本地区本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及时通报因责任落实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强化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增强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识，提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九条 地方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上一级党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地方党委常委会应当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作为向全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党组（党委）每年年初应当向批准其设立的党组织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二十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

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中，应当注重发挥党员、干部、基层党组织和群众、新闻媒体等的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统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等方面考核，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建立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在年度考核和相关考核工作中突出了解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

考核结果在本地区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领导责任不担当、不作为；

（三）本地区本单位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

（四）本地区本单位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 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央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员权利保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和保障党员权利，激发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第三条 党员权利保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民主和集中相结合，既激发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热情，又要求党员按照党性原则行使权利；

（二）坚持义务和权利相统一，切实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正确行使各项权利，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三）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四）坚持充分全面保障党员权利，完善权利保障措施，畅通权利行使渠道，增强工作实效。

第四条 党组织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将党员权利保障融入新时代党的建设，严格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保障党员各项权利、完善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机制。

党员应当增强党的观念和主体意识，将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作为对党应尽的责任，向党组织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敢于担当、敢于负责，遵守纪律规矩，正确行使权利。

第五条 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党组织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准绳，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作出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党员权利的行使

第六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预备党员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外，享有同正式党员一样的权利。

党员行使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第七条 党员有党内知情权，有权按照规定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本人所在党组织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工作情况以及其他党内事务。

第八条 党员有接受党的教育培训权，有权提出教育培训要求，参加党组织安排的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教育、集中轮训、脱产培训、网络培训。

第九条 党员有党内参加讨论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理论、政策的学习讨论，并充分发表意见；有权按照规定在党内参加有关重要决策和重要问题的讨论，参加党组织开展的征求意见等活动，反映真实情况，积极建言献策。

党员在讨论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条 党员有党内建议和倡议权，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对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有权按照规定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推荐优秀干部，在党组织巡视巡察、检查督查中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有权在党的会议上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揭露、要求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在民主评议中指出领导干部和其他党员的缺点错误；有权向党组织反映对本人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其他党员的意见。党员以书面方式提出的批评意见应当按照规定送被批评者或者有关党组织。

党员有权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党员进行批评、揭发、检举以及提出处理、处分要求，应当通过组织渠道，不得随意扩散传播、网络散布，不得夸大和歪曲事实，更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

第十二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罢免撤换要求权，有权向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反映领导干部不称职的情况，负责地提出罢免或者撤换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要求。

党员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应当严肃负责，按照组织原则，符合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党员有党内表决权，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时参加表决，在表决前了解情况，在讨论中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可以表示赞成、不赞成或者弃权。

第十四条 党员有党内选举权，有权参加党内选举，了解候选人情况、要求改变候选人、不选任何一个候选人和另选他人。

党员有党内被选举权，有权经过规定程序成为候选人和当选。

第十五条 党员有党内申辩权，有权实事求是地对被反映的本人问题向党组织作出说明、解释；在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对自身处分或者作出鉴定时，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其作证和辩护。

第十六条 党员有党内提出不同意见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有权向党组织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反映；有权按照规定在党组织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者征求意见、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公示等过程中提出不同意见。

党员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不一致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党员有党内请求权，遇到重要问题需要党组

织帮助解决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予负责的答复。

第十八条 党员有党内申诉权，对于党组织给予本人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服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申诉。

党员认为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作出的鉴定、审查结论不当的，有权按照规定程序逐级向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党员有党内控告权，合法权益受到党组织或者其他党员侵害的，有权向本人所在党组织、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控告，要求对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规依纪进行处理。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范围，保障党员及时了解党内事务。

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召开后，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将会议内容和精神向党员传达。党组织作出的决议决定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党员通报。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为党员提供阅读党内有关文件的必要条件。党员因缺乏阅读能力或者其他原因无法直接阅读文件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向其传达文件精神。

第二十一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召开党员大会、党小组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和组织生活会，开展谈心谈话，组织民主评议，保障党员参加学习讨论、议事决策，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入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教育，加强党性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注重了解和掌握党员的学习需求，创新教育培训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科技、管理、法规等培训，保证党员接受教育培训的学时和质量。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前，应当通过调研、论证、咨询等方式，充分征求党员意见，在党内凝聚共识、汇集智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党内法规研究制定过程中，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研究作出重要决议决定，应当在本级组织管辖的一定范围内征求党员意见。一般情况下，对于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当在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启动决策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积极利用党的会议、报刊、网站，为党员参加党的理论和政策讨论、发表认识体会、提出意见建议提供条件。注重汇总研究党员意见，用以加强和改进党的工作。下级党组织应当根据上级党组织的安排，组织党员参加讨论。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紧扣新时代党建工作特点和党员权利保障要求，创新保障党员权利的方法手段，为党员行

使权利提供便捷渠道。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讨论决定问题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重要问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前应当充分讨论酝酿，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应当如实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对于党员的建议和倡议，党组织应当认真听取、研究，合理的予以采纳；对于改进工作有重大帮助的，应当对提出建议和倡议的党员给予表扬。

党组织应当支持和保护向组织讲真话、报实情的党员，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对于持有不同意见的党员，只要本人坚决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就不得对其歧视或者进行追究；对于持有错误意见的党员，应当进行批评、帮助、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联系党员制度，支持和保障党代表大会代表加强与基层党员的联系，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和建议，听取党员对其履职的意见。领导干部应当认真执行直接联系党员制度，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回应党员关切。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进行选举时，应当严格执行选举制度规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党员在党内自主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得阻挠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到场，不得以任何方式追查选举人的投票意向。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

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应当恢复其党员权利。

党员被停止党籍的，党员权利相应停止。对于停止党籍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恢复党籍和党员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巡视巡察和检查督查中，可以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受理来信来访等方式，广泛收集和听取党员意见建议。

被巡视巡察、检查督查的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严格落实党内民主监督各项制度，畅通监督渠道，支持和鼓励党员发扬斗争精神，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作斗争。对于党员的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的有关处理、处分和罢免、撤换要求，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并给予负责的答复。

党组织应当保障检举控告人的权益，对检举控告人的信息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和人员。提倡和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对实名检举控告优先办理、优先处置，告知受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对于检举控告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应

当给予表扬。

对于党员检举控告和反映的问题，任何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都不准隐瞒不报、拖延不办。对于通过正常渠道反映问题的党员，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准打击报复，不准擅自进行追查，不准采取调离工作岗位、降格使用等惩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把党员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正确把握党员在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给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处理，保护党员担当作为的积极性。

第三十四条 对于诬告陷害行为，党组织应当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经核查认定党员受到失实检举控告、确有必要澄清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控告失实的具体问题进行澄清。

第三十五条 在对党员进行监督执纪中应当充分保障党员权利，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使用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手段、措施。对于本人的说明和申辩、其他党员所作的证明和辩护，应当认真听取、如实记录、及时核实，合理的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党员实事求是的申辩、作证和辩护，应当受到保护。

处理、处分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应当同本人见面。处理、

处分的决定应当向本人宣布，并写明党员的申诉权以及受理申诉的组织等内容。事实材料和决定应当由本人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第三十六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处分的党员应当进行跟踪回访，教育引导他们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对于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党员，符合条件的应当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认真处理党员的申诉，并给予负责的答复。对于党员的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复议、复查，不得扣压。上级党组织认为必要时，可以直接或者指定有关党组织进行复议、复查。

经复议、复查或者审查决定，对于全部或者部分纠正的案件，重新作出的决定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对于处理正确而本人拒不接受的，给予批评教育；对于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诉的，有关党组织应当正式通知本人不再受理并在适当范围内宣布。

党员对党组织给予其他党员的处理、处分或者鉴定、审查结论提出的意见，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农村和街道、社区等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注重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党组织沟通协调机制，保障流动党员正常参加组织生活、行使党员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关心党员思想、工作、学习、

生活，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工作。对于党员提出的请求应当及时受理，合理合规的应当及时解决，一时难以解决的应当说明情况，不属于党组织职责范围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章 职责任务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措施；明确同级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直属单位以及相当于这一层级的党组（党委）的相关任务和要求，督促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相关职责，及时发现和纠正党员权利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宣传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经常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增强责任意识、正确行使权利。

第四十一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担负起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履行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置有关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检查和处理侵犯党员权利方面的案件，对侵犯党员权利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处理、处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第四十二条 党委办公厅（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员会和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等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研究解决职责范围内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重要问题，向本级党委、纪委提出意见建议，为保障党员权利正常行使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第四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落实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各项权利；经常了解党员意见和诉求，及时研究解决，发现党员权利受到侵犯的，及时处理或者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四条 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应当以身作则，带头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提高民主素养，平等对待同志，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营造党员积极行使权利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应当模范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支持和鼓励党员正常行使权利。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和相关机制建设，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员权利保障工作的落实。

第四十五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有下列侵犯党员权利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内事务，侵犯党员知情权；

（二）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破坏党内民主，违规决定重大问题；

（三）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考核考察和党内选举等工作中，违背组织原则，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碍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权利；

（四）对党员批评、揭发、检举、控告、申辩、作证、辩护、申诉等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进行追究，或者采取阻挠

压制、打击报复等措施妨碍党员正常行使权利；

（五）泄露揭发、检举、控告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六）违规违法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侵犯党员合法权益；

（七）对党员正常行使权利的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八）其他侵犯党员权利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党员不正确行使权利，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公开发表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观点和意见；

（二）不按照组织原则和程序进行批评、揭发、检举、控告以及提出处理、处分、罢免、撤换要求，或者随意扩散、传播；

（三）制作、发布、传播违反党的纪律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信息或者其他信息；

（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诬告陷害；

（五）其他不正确行使党员权利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追究纪律责任。

对于有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可以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责令赔礼道歉，以及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等方式给予处理；情节较重的，按照规定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处分。

第四十八条 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

规的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或者党的工作机关予以问责。

第四十九条 对于因侵犯党员权利受到党纪追究或者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党员，需要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党纪处分决定、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商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